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13号

当事人：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居安东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L9TT68；

住所：贺兰县

法定代表人：崔晶；

联系电话：；

当事人销售鹿盘山山泉水，2023年11月13日由河南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厂家提出复检，2023年12月18日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复检报告，结论仍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是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在贺兰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所有商品均由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并配送，本批次鹿盘山山泉水是2023年5月26日，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从宁夏鹿盘山饮用水有限公司采购，同日由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配送至当事人24瓶，配送价格1.46元/瓶，合计35.04元，截止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鹿盘山山泉水已销售7瓶，抽检15瓶，损耗2瓶，现场无存货。

销售额计算说明：

成本价：24 瓶 × 1.46 元/瓶=35.04 元

销售价：22 瓶 × 2.00 元/瓶=44 元

损耗：2 瓶 × 1.46 元/瓶=2.92

毛利：销售价 44 元-成本价 35.04-损耗 2.92 元=6.0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据二：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证据三：2023 年 11 月 15 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2023 年 11 月 3 日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 No: SY20230221016 号的《检验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鹿盘山山泉水初检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厂家申请的复检《检验报告》(NO: FJ2023000085) 1 份，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鹿盘山山泉水复检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五：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鹿盘山山泉水且无库存的事实；

证据六：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各笔录 1 份，并提取其授权

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鹿盘山山泉水检测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七：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了告知义务；

证据八：2023 年 11 月 28 日，当事人提交的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40100083528985M)，证明当事人与宁夏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

证据九：2023 年 11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了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40100715046539P）复印件 1 份，2023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配送至当事人收货单 1 份（收货单号：GR2305262433220126，订单单号：P098235M72910107，收货机构名称：居安东路店；供应商：D C 88-新百现代物流常温-直流库），配送数量 24 瓶，配送时间：2023-05-26，配送价格 1.46 元/瓶；以及银川新华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和宁夏鹿盘山饮用水有限公司“供应商对账确认函”1 份（付款单号 PN562023050100089），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鹿盘山山泉水时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证据十：2023 年 11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了宁夏鹿盘山饮用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40402MA75W3KJX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SC10664040200136）复印件各 1 份，以及该公司 2023.5.24 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鹿盘山山泉水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上述证据和笔录分别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 案件性质

溴酸盐一般在水中不存在，它是矿泉水及山泉水等多种含有氯化物的天然水源在经过臭氧消毒后产生的副产物。溴酸盐经动物试验证实有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溴酸盐列为对人类可能致癌物质（2B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9298—2014）中规定，饮用天然矿泉水中溴酸盐的最大限量值为 0.01mg/L，当事人销售的鹿盘山山泉水中溴酸盐项目含量为 0.014mg/L，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款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鹿盘山山泉水事件中认真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决定对其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